

國防部第43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（103.12.30）

※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法務部103年12月9日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「年終工作策進會議」，揭示當前廉政政策，摘列如次：

廉政署職掌「反貪」、「防貪」及「肅貪」任務，將督導政風機構，在「反貪」面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，全面推動宣教廉政倫理概念；在「防貪」面，致力建構政府部門「透明課責」的公務環境，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，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；在「肅貪」面，積極偵辦貪瀆，遵守程序正義，落實保障人權，提升定罪率。

二、廉政案例宣教

(一)新竹地檢署前檢察官詹○○涉嫌為其妻之詐欺案件致電關說承辦檢察官，另對佯稱可替業者起訴他人，藉此要求業者為其代付費用等情。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最高法院目前發回更審中；嗣監察院提出彈劾，司法院職務法庭認定其關說司法個案，接受招待並收受費用，103年12月15日判處撤職並停止擔任公務員3年。

(二)海軍大氣海洋局前政戰處長張祉鑫涉嫌於任職期間加入中國共產黨，並提供8名海軍少將、中將職銜姓名及電話，引介現役軍人與中國情報人員接觸，收受費用，作為刺探軍機的報酬，最高法院依陸海空軍刑法幫助敵人間諜從事活動罪，將張祉鑫判處徒刑15年，全案定讞。

(三)詐領差旅費案例兩則：

1、原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技正袁○○自98年9月起至100年6月間，明知實際未前往出差地出差，或雖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，仍先後6次未據實請領出差旅費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中地院檢察署偵辦後提起公訴，嗣臺中地院103年2月19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

2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稅局辦事員古○○負責監管新○公司、展○公司保稅業務稽核與查緝作業，該員於98年至101年9月間受指派出差前往稽查，實際執行業務期間每次僅2、3小時，且皆於中午12時前結束，仍報支國內全日差旅費（500元），致該局承辦會計人員溢付半日差旅費（250元），詐領

金額共計4,500元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新竹地院檢察署，偵辦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